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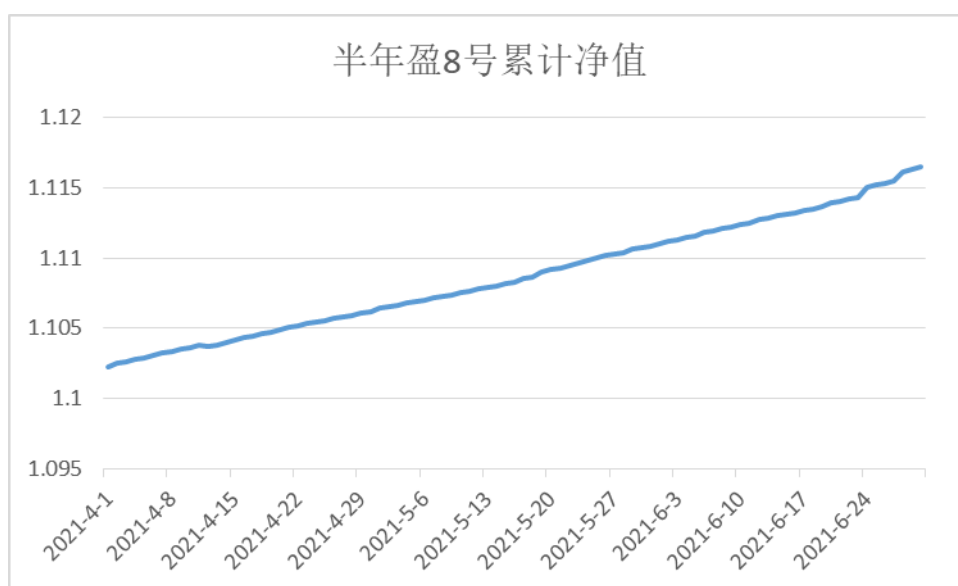
成立日：2019年8月28日

成立规模：132,945,678.26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488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1.4019%，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1165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1.65%。

（二）投资经理简介

赖春灵

女，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16 年以来在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从事债券投研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信评，现任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判和债券信用风险评估，自 2020 年 5 月起，任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策略回顾

在供给缺位、流动性宽松、机构风险偏好普遍较低且配置盘等待机会成本较高的情况下，二季度债市整体延续前期单边下行趋势，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进入二季度后，3 月中下旬财政投放效应逐步显现，地方债发行节奏仍然偏慢，结构性资产荒问题凸显，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缓解通胀担忧，在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四月初至五月末，10 年活跃国债下行约 16bp，10 年活跃国开下行约 12bp。进入六月以来，在地方债加速发行、资金价格中枢抬升和 MPA 考核压力下，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的动力不足，较五月末有所上行，六月以来 10 年活跃国债上行约 3bp，10 年活跃国开上行约 1bp。信用债方面，经过今年一季度消化，二季度信用债市场在流动性宽松和供给缺位的催化下活跃度明显提升，一级市场投标火热且票面持续下行，二级市场无论中高等级还是低评级债券，估值均有明显修复且交易活跃，高收益债收益率在市场的热情下亦有所走低。

本产品为净值型小集合产品，运作上以配置盘为主，交易盘参与

较少，在坚守票息策略的同时，严控杠杆和久期。持仓方面坚持分散原则，同时提高等级要求，严控信用风险，不作资质下沉。

2、投资管理展望

上半年市场在供给缺位、流动性宽松、配置力量强的背景下表现强势，收益率一度表现为单边下行，但就此判断下半年市场乐观为时尚早，更倾向于认为下半年市场将表现为区间震荡。一方面，经济修复动能边际减弱，社融处于下行通道，海外复苏从商品消费转向服务消费，出口数据连续低于预期，“三道红线”对房地产投资的压制将在后续的四季度逐步显现，制造业投资深度修复但分化较大，基建投资在严控杠杆的政策背景下托底意愿不强，消费受可支配收入和消费场景的限制尚未完全回到疫情之前，构成支撑利率下行的逻辑；另一方面，地方债当前发行进度较往年明显落后，预计下半年将会有所提速，若经济表现不及预期，财政政策尚留有较大发挥空间；美联储 Taper 预期转变，国内政策当局对外部风险的重视有所提升，防范外部冲击将对后续政策形成制约，或冲击利率上行。信用债方面，紧信用环境下产业债机构准入难度加大，再融资能力或进一步弱化；城投债在严控宏观杠杆率、防范化解隐性债务的政策基调下，信用分化加剧，低等级主体再融资压力大，存续债券亦面临较大的估值和流动性风险。

考虑产品属性，本产品后续运作中将严控资质下沉，尽量提高中高信用等级债券占比，坚持资产分散原则，为投资人获取安全性更高的票

息。作为收益增厚品种，可转债选择需淡化趋势判断，精选个券，立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结合板块表现进行价值判断；二级债基则通过管理人经验、产品历史表现、季度持仓变化等进行遴选，适量配置，增厚收益。综上，结合经济基本面、供需面、资产价格等分析，对三季度市场看法偏谨慎，本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利率债获取资本利得、信用债获取安全票息、可转债精选个券/二级债基打分遴选增厚收益的策略，尽所能为产品投资人实现资产增值。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1 年 6 月 30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计	746,177.56	0.44%
债券投资	121,357,740.00	70.93%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48,988,488.50	28.63%
资产总值	171,092,406.0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份/股/张）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9 怀远债	152079	203,000.00	20,604,500.00	14.93
2	19 云建 01	152229	200,000.00	20,124,000.00	14.58
3	20 龙阳 01	166692	150,000.00	14,990,250.00	10.86
4	19 兴蜀债	152243	140,000.00	14,123,200.00	10.23
5	21 衡发 01	178045	100,000.00	10,070,000.00	7.30
6	20 泉港 01	167025	100,000.00	10,000,000.00	7.24
7	20 西苑 01	162978	100,000.00	9,997,200.00	7.24
8	19 淄创 01	152152	81,000.00	8,367,300.00	6.06
9	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1980106	79,000.00	8,106,190.00	5.87
10	20 永开 01	166498	50,000.00	4,975,100.00	3.60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90,000.00
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3,598,488.5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资产	0.00
合计（人民币元）	48,988,488.50

（二）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0.00元。

（四）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披露交易手续费的种类及费率。

4、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电子合同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原则上业绩报酬

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为 6 个月，以后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应在开放期前 2 个工作日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提取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01*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1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0)*60\%*D/(当年天数)$$

E= 业绩报酬；

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

(3) 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五) 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

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及托管人监管名章各一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传真件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改变。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13，份额为 11,830,544.14 份，份额占比为 8.99%。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网址：www.dg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769-22119271

联系人：宋浩瑗

EMAIL: zcgl@dg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